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2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5]197号文件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08年3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该基金基金经理于2008年4月3日发生变更，俞岱曦先生担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陈志龙先生继续担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和俞岱曦先生共同管理中银增长基金，伍军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一.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17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3.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4. 法定代表人：平岳
5. 执行总裁：陈儒
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7. 电话：（021）38834999
8. 传真：（021）68872488
9. 联系人：范丽萍
10.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11.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贾建平先生，董事，拟任董事长（相关高管任职资格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批过程中），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历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中国银行上市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兼任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副理事长。

陈儒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董杰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历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服山清一先生，董事，国籍：日本。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贝莱德亚洲区副主席。历任贝莱德日本的负责人和贝莱德亚洲区副主席，美林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1989年起，供职于水星资产管理公司和美林资产管理公司（2006年，美林资产管理公司与贝莱德合并），担任伦敦、台湾、香港、日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管理职位。在任职美林之前，曾为B.A.I.I.香港和伦敦公司管理可转换对冲基金。2001年至2003年间，曾任香港投资基金协会执行董事。东京索非亚大学比较文学学士，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委授予的中日奖学金在上海音乐学院从事研究工作。

赵纯均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副院长、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于鸿君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石河子大学副校长。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教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内蒙古包头市市委副书记（挂职）。北京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博士、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低温工程专业学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葛礼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现任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HQ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 监事会成员

赵绘坪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3. 管理层成员

陈儒先生（Ru CHEN），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俞岱曦（Daixi Yu）先生，国籍：中国。助理执行总裁（相关高管任职资格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批过程中）。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社保组合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分析师。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国籍：加拿大。督察长。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4. 基金经理

伍军先生，中银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ED），国际金融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软件工程学硕士。完成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商学院EMBA课程学习，并曾在英国伦敦接受美林投资的全球资产配置培训。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负责人、光大证券（上海）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具有12年投资、分析经验。具备基金、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陈志龙先生，中银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英国雷丁大学ISMA中心金融工程与数量分析专业硕士、英国约克大学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员、经理。持有全球风险专业人员协会颁发的金融风险管理师（Financial Risk Manager），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财经分析师协会会员。具有5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俞岱曦（助理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总裁）、孙庆瑞（副总裁）、甘霖（副总裁）、张发余（副总裁）、陈志龙（副总裁）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督察长）

(四)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98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7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2只，其中封闭式11只，开放式71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5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执行总裁：陈儒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12年2月5日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001、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客服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公司网址：www.pa18.com.

6）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服电话：10108998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3.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深交所相关文件）。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单峰

五.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着重考虑具有可持续增长性的上市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有增长前景且具备可持续性潜力的股票。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本基金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借助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0%；投资于可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类资产、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股票选择

本基金借助数量模型从盈利增长性角度进行股票初步筛选，并运用评级系统对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估。综合以上结果后，再从基本面对股票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和估值，构建投资组合。

2. 债券资产管理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GDP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利率曲线、期限结构、债券类别的配置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

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3. 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经理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

2)投资研究团队对于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形态、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定量化分析结果；

3)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风险的评估报告与反馈意见。

2. 投资决策程序

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队伍各职能小组的工作关系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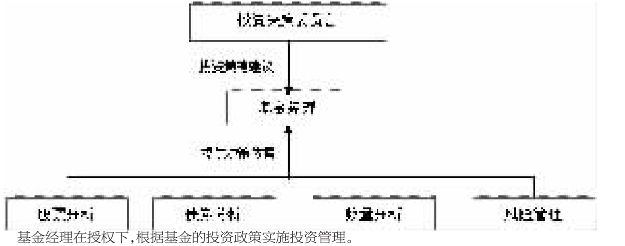

基金经理在授权下，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本基金选择MSCI中国A股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主要原因：

●该指数充分考虑了自由流通市值和流动性等方面，各行业组达到65%的代表性；
●是一个独立的指数，但根据MSCI一贯的标准编制；
●该指数的编制方法透明且客观，具有可复制性，而且指数周转率较低；
●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该指数在以往4年中的总体波动性较其他备选指数低，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

如果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可以通过适当程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证券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2,159,508,736.90	78.46%
权证	9,087,408.11	0.06%
债券	559,801,875.10	3.61%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2,575,888,890.98	16.62%
其他资产	193,171,738.21	1.25%
合计	15,497,458,649.30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农、林、牧、渔业	147,793,382.14	0.96%
B采掘业	434,204,263.84	2.83%
C制造业	7,270,442,323.09	47.40%
C0食品、饮料	674,867,223.55	4.40%
C1纺织、服装、皮毛	362,560.40	0.00%
C2木材、家具	226,586,782.26	1.48%
C3造纸、印刷	149,182,310.08	0.97%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91,452,698.61	7.77%
C5电子	1,696,520.98	0.01%
C6金属、非金属	2,391,596,097.36	15.59%
C7机械、设备、仪表	1,351,713,887.05	8.81%
C8医药、生物制品	1,282,984,242.80	8.37%
C9其他制造业	–	–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3,060,709.75	2.76%
E建筑业	88,668,270.75	0.58%
F交通运输、仓储业	445,366,171.02	2.90%
G信息技术业	1,731,775,723.82	11.29%
H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95,529,549.91	3.23%
I金融、保险业	594,823,506.07	3.88%
J房地产业	225,620,948.07	1.47%
K社会服务业	5,322,038.77	0.03%
L传播与文化产业	195,456,018.04	1.27%
M综合类	101,445,831.63	0.66%
合计	12,159,508,736.90	79.29%

（三）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65,615,754	1,144,338,749.76	7.46%
2	600100	同方股份	22,896,161	1,053,452,367.61	6.87%
3	600299	星新材料	14,049,379	673,386,735.47	4.39%
4	600581	八一钢铁	27,086,753	621,099,246.29	4.05%
5	000568	泸州老窖	7,882,672	579,376,392.00	3.78%
6	600118	XR中国卫	9,001,720	346,116,134.00	2.26%
7	600271	航天信息	5,064,994	329,883,059.22	2.15%
8	600829	三精制药	12,104,481	310,964,116.89	2.03%
9	600511	国药股份	4,565,442	270,913,328.28	1.77%
10	600690	青岛海尔	11,761,925	264,172,835.50	1.72%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金融债	50,175,000.00	0.33%
3	央行票据	483,520,000.00	3.15%
4	企业债	19,948,194.00	0.13%
5	可转债	6,158,681.10	0.04%
6	其他（若有）		
	合计	559,801,875.10	3.65%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央票81	386,240,000.00	2.52%
2	07央票06	97,280,000.00	0.63%
3	07国开13	50,175,000.00	0.33%
4	上汽债	19,948,194.00	0.13%
5	N北大转	6,158,681.10	0.04%

（六）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16	上汽CWB1	1,000,188	9,087,408.11	0.06%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

2、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因认购可分离债持有权证包括：

序号	日期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权证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1	20071012	580014	深高CWB1	156,816	519,557.08
2	20071224	580016	上汽CWB1	1000,188	8,681,160.17

5、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其他资产的构成包括：

序号	其他资产	期末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结算保证金	3,434,379.29	0.02%
2	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8,883,284.70	0.06%
5	应收基金申购款	180,854,074.22	1.17%
6	买入返售证券	–	–
7	待摊费用	–	–
	合计	193,171,738.21	1.25%

6、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62.54%	1.33%	89.39%	1.31%	-26.85%	0.02%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74.24%	2.18%	69.53%	2.14%	4.71%	0.04%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今	183.22%	1.70%	213.37%	1.64%	-30.15%	0.06%

十五.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银行的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转换费：在条件成熟，允许基金转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4）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经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如果前述费率标准上限高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的，取前述费率上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费率标准上限孰低执行），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比例不低于总额的25%（如果前述比例下限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比例下限的，取前述比例下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孰高执行）。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N÷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为基金管理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确定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上述（一）中所述4至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
2. 申购费及赎回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小于50万元	1.5%
	50万元（含）–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大于500万元（含）	1000元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不区分持有期限	0.5%

注1：就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6个月指181日，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管理人部分情况，如公司名称、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等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经营情况、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三)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场外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如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补充说明了“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中，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赎回份额余额限制由100份调整为10份。

(六)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七)更新了“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说明基金报告期的投资业绩。

(八)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根据新会计准则实施以来修改基金合同的情况同步更新相关部分。

(九)在“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名称及基金托管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更新。

(十)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信息。

(十一)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8-015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杨恒	因公出差	王政
鄢来萍	因公出差	贺新强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青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新强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414,207,304.18	612,950,016.31	-3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4,662,685.14	-595,589,904.58	25.03%
每股净资产	-6.2611	-5.0077	25.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8,620,253.41	-9,911,733.75	-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838.11	5,213,116.32	-14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81	0.0439	-141.23%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41,173.50
营业外支出	-2,831.15
合计	38,342.3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5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徐军	1,489,381	人民币普通股
沈永富	1,273,168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卫平	6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南春	461,441	人民币普通股
苏继仁	357,731	人民币普通股
高仕岗	312,89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光进	279,46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思言	271,91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浩	240,028	人民币普通股
蒋忠平	238,02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事项

1、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我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受理费287965元按照原判决执行；二审受理费287965元，由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诉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2004年12月3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2004年12月3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由第二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第三被告以机械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并第四被告以其持有的本公司79.2万股股权及国光瓷业64.8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贷款现已逾期（仍欠本金39562493.51元），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诉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侯军借款纠纷案。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依执行和解协议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贷款本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5,430,690.69元。至此，当事人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经全部履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通知本案予以结案。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3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3年5月7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由第二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贷款现已逾期，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城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第一被告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本公司的银行存款或收入22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3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8年4月11日，根据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8）望民初字第432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经法院主持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第一被告所欠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6,036,795.19元，合计21036795.19元。由第一被告在2008年4月18日前偿还原告500万元，余款在2008年4月30日前全额偿还（款交望城县人民法院转付）。（2）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147000元，调解结案后受理费减半收取，实收受理费735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8500元。由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共同负担。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恒达通汇将持有本公司900万股中的78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宇鹏，转让价格为每股1.89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合计为1478万元人民币。

200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0万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万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九大股东。

三、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在湖南省政府的主持下召开了公司的银行债权人会议，经重组方和与会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由湘晖公司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面协调我公司债务重组事宜，湘晖公司提出的初步重组思路为：湘晖公司将负责剥离嘉瑞新材所有资产、负债，使嘉瑞新材成为净壳后，由重组方注入房地产资产。

公司将与债权银行争取早日达成债务和解，从实质上解决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也将尽全力推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使公司有持继盈利的能力，争取早日恢复上市。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0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继续保持铝材生产和销售的上升势头，在不影响销售收入和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成本压缩费用，提升公司效益。由于环保不达标，中圆科技于2006年6月至今处于停产整顿阶段，其恢复生产有一定难度，公司将考虑将充分挖掘其土地开发价值，盘活现有资产。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对原关联方及其他公司67,851万元债务提供了担保，大部分担保事宜已经司法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年3月11日公司在湖南省政府的主持下，召开了公司的银行债权人会议，重组方和与会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由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面协调我公司债务重组事宜。公司争取早日与债权银行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安全经营的环境。在湖南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主导下，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我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鉴于我公司目前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湘晖公司提出的初步重组思路为：湘晖公司将负责剥离嘉瑞新材所有资产、负债，使嘉瑞新材成为净壳后，由重组方注入房地产资产。公司将与债权银行争取早日达成债务和解，从实质上解决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也将尽全力推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使公司有持继盈利的能力，争取早日恢复上市。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胡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其原因为：

1、控股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环保问题，于2006年6月至今一直停产，没有任何销售收入；

2、控股公司长沙振升集团，由于国家目前频频出台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和高能耗企业进行宏观调控，也导致振升铝材成本增加，产品销售额及利润呈下滑趋势。

3、由于受债务危机影响，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长期高于正常水平，严重侵蚀了公司利润。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430	S*ST张股	67,610,000.00	4.90%	2,747,283.62	0.00	0.00
合计		67,610,000.00	–	2,747,283.62	0.00	0.00

3.5.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8年03月20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股民	公司恢复上市情况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8-014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过户手续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4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通汇”）于2008年3月25日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恒达通汇将持有本公司900万股中的78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宇鹏，转让价格为每股1.89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合计为1478万元人民币。

2008年4月23日，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80万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九大股东。

目前本公司仍然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8-016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公司目前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ST嘉瑞　　公告编号：2008-017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亏损额度为1000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1日

1、净利润：-2558.04万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2151

三、业绩变动原因：

1、控股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环保问题，于2006年6月至今一直停产，没有任何销售收入；

2、控股公司长沙振升集团，由于国家目前频频出台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和高能耗企业进行宏观调控，也导致振升铝材成本增加，产品销售额及利润呈下滑趋势。

3、由于受债务危机影响，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长期高于正常水平，严重侵蚀了公司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公司目前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